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2】第1号）。2020年9月，公司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盟物流”），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27.96亿元，上述担保至今仍在担保期间；2021年5月，公司控制的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0.8亿元定期存单，为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二、违规担保事项解除情况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解除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实物资产查封的解除；
- 2、北盟物流实物资产的查封解除后，已将北盟物流实物资产移交至上市公司，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；
- 3、公司与受让方新沂驰恒物流有限公司（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）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五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北盟物流100%股权转让给新沂驰恒物流有限公司。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北盟物流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已全部完成，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，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；公

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 0.8 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解除。

今后，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合规意识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